

玉溪市新平、华宁、峨山、易门国家储备林项目
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公章）：玉溪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玉溪恒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本项目只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开标。

1、各投标人应于开标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进行学习，按照操作流程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情况自由设定时间。30 分钟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导入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进行下一步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解密无效，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2、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3、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并随时关注，等待网上解密指令的下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招标人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玉溪市新平、华宁、峨山、易门国家储备林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为保障玉溪市新平、华宁、峨山、易门国家储备林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招标的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实施单位（招标人）为玉溪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玉溪恒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玉溪市新平、华宁、峨山、易门国家储备林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2.2 **项目概况：**在新平、华宁、峨山、易门四县规划建设 15 万亩国储林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项目主要包含实施集约人工林栽培、统筹开展现有林改培、推进配套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发展等内容。

2.3 **项目合同估算价：**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 300 万元。

2.4 **招标范围：**玉溪市新平、华宁、峨山、易门国家储备林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招标内容包括：修改完善项目建议书、制定项目林地林木流转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森林经营方案等，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及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必要材料，并协助完成项目入库、申报专项补助资金等工作。

2.5 **服务地点：**玉溪市新平县、华宁县、峨山县、易门县。

2.6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之日止。受托人应服从委托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服务期限。

2.7 **质量要求：**咨询成果的内容和深度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通过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文件，满足金融机构融资授信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全中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备案，且工程咨询专业须包含【林业】、工程咨询服务范围须包含【项目咨询】，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或林业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具备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合

法证明材料；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的除外）。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年 2022-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财务情况说明。

3.5 信誉要求：近年信誉良好（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投标人近年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不会对承担本项目任务造成重大影响；

（3）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网页查询截图。

3.6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资格审查方式：

4.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2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 18:00 时；

5.2 获取地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

5.3 获取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如投标企业已经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包含在云南省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云南 CA 证书），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直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进行注册，待审核通过后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方式）。

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网站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0-22043119；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考察，费用自理。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10**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投标方）提出问题。

6.2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6.3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和开标时不能正常解密导入的电子投标文件，除交易系统软件原因外，视为投标人自愿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6.4 开标：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进行学习，按照操作流程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情况自由设定时间。30 分钟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导入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进行下一步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解密无效，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系统、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玉溪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棋阳社区迎春街 2 号 3 幢

联 系 人：李望诚

电 话：0877-2662363

代 理 机 构（盖章）：玉溪恒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 152 号 3 楼

联 系 人：杨丽娜 13987727860

电话（传真）：0877-2077100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丁绍鑫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2号1幢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877—6130263

投诉举报专用邮箱：yxgyjt@163.com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玉溪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棋阳社区迎春街2号3幢 联 系 人：李望诚 电 话：0877-26623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玉溪恒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52号3楼 联系人：杨丽娜 13987727860 电 话（传真）：0877-2077100 电子邮箱：895694011@qq.com
1.1.4	项目名称	玉溪市新平、华宁、峨山、易门国家储备林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玉溪市新平县、华宁县、峨山县、易门县。
1.1.6	建设规模	在新平、华宁、峨山、易门四县规划建设15万亩国储林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项目主要包含实施集约人工林栽培、统筹开展现有林改培、推进配套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发展等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自行筹措。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玉溪市新平、华宁、峨山、易门国家储备林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招标内容包括：修改完善项目建议书、制定项目林地林木流转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森林经营方案等，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及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必要材料，并协助完成项目入库、申报专项补助资金等工作。
1.3.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之日止。受托人应服从委托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服务期限。
1.3.3	质量标准	咨询成果的内容和深度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通过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文件，满足金融机构融资授信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全中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备案，且工程咨询专业须包含【林业】、工程咨询服务范围须包含【项目咨询】，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能力。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或林业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具备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的除外）。 4、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年 2022-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财务情况说明。 5、信誉要求：近年信誉良好（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投标人近年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不会对承担本项目任务造成重大影响； （3）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网页查询截图。 6、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经招标人允许后投标人自行踏勘，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偏 离	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允许澄清和补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通过网络送达澄清、补遗、变更等内容，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玉溪市”）获取。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__月__日 09时 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玉溪市”）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玉溪市”）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社会信誉、资质等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3	投标限价	投标限价：¥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本项目报价包含范围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产生的评审费、审查费、报批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含专家）、资料收集及制作费、人工费（含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常驻项目现场产生的差旅、住宿、人员工资等费用）、材料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整个项目的总包干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的总价不做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金额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为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保证保险：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二、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玉溪市新平、华宁、峨山、易门国家储备林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户名：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提交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玉溪玉龙支行 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 注：（1）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本项目应收保证金 6 万元；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精神，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本项目现收投标保证金为 3 万元。 （2）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0-22043119。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玉溪市新平、华宁、峨山、易门国家储备林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保证金金额: ¥30000.00 元。 办理程序：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银行纸质保函或购买电子保函： ①电子保函由投标人自行进行购买分配绑定；②投标人线下购买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按系统要求上传。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会显示保证金未缴纳，投标人应在异议菜单栏上传纸质保函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确认，手动修改开标一览表中保证金缴纳状态。 （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玉溪市新平、华宁、峨山、易门国家储备林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保证金金额: ¥30000.00 元。 办理程序：①投标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点击‘保险（保函）办理’，提交程序按照保证保险操作说明进行办理，保证保险的办理应符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 号）的相关要求。②投标人线下购买纸质保证保险的，纸质保证保险按系统要求上传。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会显示保证金未缴纳，投标人应在异议菜单栏上传纸质保证保险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确认，手动修改开标一览表中保证金缴纳状态。
--	---

		(四) 投保人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玉溪市-办事指南-我是投标人/供应商”下载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 2.0 保证金系统操作手册》。 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0-22043119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联系电话：0877-6987085、0877-6987083）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 3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3.7.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电子标书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3. 编制要求见编制系统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4. 如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远程解密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2号1幢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877—6130263 投诉举报专用邮箱：yxgyjt@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10.2	网上开标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本项目只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开标。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4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	
10.5	中标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10.6	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均是招标文件的实质性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在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投标决定，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提出修改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0.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计算后下浮30%，当按以下下浮比例计算单个委托代理的项目时，不足以下金额的，设置底价进行代理服务，底价¥2000元/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向受托人直接予以支付。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1、本项目按照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对编制和递交投标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概自理。对于不中标单位，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进入招标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解答。

1.10.2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澄清时间前将解答后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取澄清,无需回复确认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书面通知的应予以书面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答疑)、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3.6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限价，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参加开标、而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由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退回未中标人；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由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浮动幅度值的；
- (3) 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
- (4)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的；
- (5) 被相关管理部门认定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财务情况说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4.3.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4.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须网上递交）。

4.3.3.2 《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3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3.3.4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3.3.5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本项目只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会议的相关单位；

（2）各投标单位开标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进入开标室签到，待解密指令下达后完成远程解密；

（3）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若投标人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4）开标现场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

（6）开标会议结束。

5.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书无效，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远程解密未成功。

六、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及评委的产生：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委产生后，从中推举一名主任或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也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初步评审后，只剩一家投标人的。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做记录。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在内。异议提起人提出异议应当按照《玉溪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提交异议书（附件一）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9.5.2 受理质疑部门：

玉溪恒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877-2077100； 邮箱：895694011@qq.com。

9.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 （1）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2）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 （3）本办法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4）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 （5）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 （6）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 （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已经作出明确答复，又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书并办理签收手续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具有以上第（3）、（4）、（5）项所述情形，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出后予以改正的，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改正后的异议书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

9.5.4 异议提起人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异议提起人撤回异议的，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9.5.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并加盖本单位的电子公章，方为有效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如有授权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一个服务项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全中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tzxm.gov.cn ，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备案，且工程咨询专业须包含【林业】、工程咨询服务范围须包含【项目咨询】，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或林业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具备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的除外）。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近年 2022-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财务情况说明。
		信誉要求	近年信誉良好（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投标人近年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不会对承担本项目任务造成重大影响； （3）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网页查询截图。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1.3	响应 性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限价。

	审 标 准	服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有效。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无效投标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B 的规定

条款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打分 (100 分)	技术 部分 评审 (85 分)	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1)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前瞻性,有具体、详细的工作目标、工作范围等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16-20 分; (2)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详细的工作目标、工作范围等内容,可实施性较好的 11-15 分; (3) 服务方案合理,工作目标、工作范围等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6-10 分; (4) 服务方案存在缺陷,工作目标、工作范围等内容描述有误,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 1-5 分; (5)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 分析以及建 设性意见与 建议(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到位,且针对重点、难点有完善的解决方案,对项目理解透彻,能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的,得 8-10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详细到位,且针对重点、难点有较好的解决方案,对项目理解较透彻,能提出较好的意见与建议的,得 5-7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且针对重点、难点有基本的解决方案,对项目理解较一般,提出的意见与建议一般的,得 2-4 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完善,且针对重点、难点提供的解决方案有缺漏,对项目理解较差,提出的意见与建议较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 诺及保证措 施(满分 10 分)	(1)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质量承诺和保证措施,内容详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附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6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工作程序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未附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3 分。 (4) 无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服务周期承 诺及保证措 施(满分 10 分)	(1) 服务周期能满足项目要求,服务周期保障措施及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具体,并分别附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书。后续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现有保障条件及资源较优,针对性较强;附有具体的保障条件及违约承诺的,得 7-10 分; (2) 工作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一般,有期限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4-6 分; (3) 工作完成时限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无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无期限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3 分。 (4) 无服务周期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能力水平及类似工作经验评分（1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4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或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3分；具有林业或林业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6分，加满6分为止；
		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评分（满分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拟投入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的得11-15分； （2）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拟投入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的得6-10分。 （3）项目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拟投入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有疏漏的得0-5分。
		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评分（满分10分）	（1）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每完成过1个类似项目服务工作的得5分，加满10分为止；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 注：类似项目指林业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或实施（建设）方案编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类似项目。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5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其中：F=15，E1=0.2，E2=0.1。 3、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值取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按综合评估打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附件 B “无效投标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

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得分并列时，则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周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3.7 初步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根据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 27 条的规定，讨论决定是否具备竞争性，如具备竞争性，继续进入评审，若不具备竞争性，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可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A4.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

一、评标方法说明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初步评审标准才能通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对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技术部分评标标准分值 85 分；商务部分评标标准分值 15 分。

二、详细评审

(一) 技术部分评审（满分 85 分）（具体分值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 商务部分评审（满分 15 分）（具体分值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 技术部分评分要求和统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

2、统计分数原则：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5 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值为投标人评审因素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5 份（含）时，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评审因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给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根据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 27 条的规定，讨论决定是否具备竞争性，如具备竞争性，继续进入评审，若不具备竞争性，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可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A5.2.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无效投标条件**无效投标条件****B0. 总则**

无效投标的全部条件应为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2.1.2、2.1.3 所包含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前附表对 2.1.3 “响应性评审”的补充。

B1. 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B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2 在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B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要求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的；

B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有瑕疵的；

B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11)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标准制式合同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 托 方：
（甲方）_____

受 托 方：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

注册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网 址：

受托方（乙方）：

注册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网 址：

经营处服务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玉溪市新平、华宁、峨山、易门国家储备林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咨询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咨询项目名称：玉溪市新平、华宁、峨山、易门国家储备林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玉溪市新平、华宁、峨山、易门国家储备林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招标内容包括：修改完善项目建议书、制定项目林地林木流转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森林经营方案等，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及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必要材料，并协助完成项目入库、申报专项补助资金等工作。

（三）咨询成果要求：咨询成果的内容和深度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通过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文件，满足金融机构融资授信要求。

（四）咨询方式：提交书面成果。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交付与验收

（一）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

1. 交付进度：_____年__月__日之前（或合同签订____日内）交付咨询成果初稿；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或合同签订____日内）交付咨询成果成品；

2. 交付方式：当面交付，甲方自取并签署签收文件。（或乙方邮寄

交付，交付日期以文件寄出日期为准）；

3. 交付格式：书面文本捌份；电子版（光盘）壹份。

4. 交付标准：_____。

（二）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10个日历日内，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咨询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三）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咨询成果的内容和深度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通过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文件，满足金融机构融资授信要求。

2. 验收方式：通过相关专家评审会即视为通过验收。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或合同签订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价报告等。（其他具体内容）_____。

（二）提供工作条件：乙方在甲方工作的交通、食宿等便利条件等。

（三）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的方式：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另有要求除外_____。

（五）其它：_____。

第四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咨询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二）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甲按以下第2方种方式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1. 一次总付

在合同签订后（或甲方验收合格） / 日内全额付款。

2. 分期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提交《****报告》初稿，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 **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通过评审验收**后5日内时一次性付清剩余的 **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三）乙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咨询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

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发生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5款规定执行。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成果，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捌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成果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成果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次委托咨询服务事宜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文件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给予谨慎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披

露给无关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约定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第八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履行本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产生重大损失等，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一）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二）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三）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合同即刻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顺延成

果交付时间,且甲方对延期造成的风险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窝工、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并另行支付受托方未支付咨询费用的2%的违约金。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咨询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咨询工作;甲方每延期支付费用一日,则以未付费用0.2%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2%,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2%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 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送达,收件人均应为本合同所示的双方项目联系人。

(二) 亲自送达的,收件人应当面向送件人出具收件回执;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签收或拒签时即为有效送达。如在亲自送达时,收件人拒绝出具书面回执,发件人可改为邮寄送达,邮寄费用由收件人承担。

(三) 经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如不填写,则以本合同第1页的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准):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 邮寄地址: _____ ;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 邮寄地址: _____ ;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 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需求

（一）结合玉溪市实情及森林资源概况，启动国家储备林项目基本条件已具备，为加快推进玉溪市国家储备林建设，现需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云南省玉溪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制定林地流转实施方案及森林经营方案。

（二）招标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 2）《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2025 版）；
- 3）《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LY/T 2787-2017）；
- 4）《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
- 5）《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 6）《大径级用材林培育导则》（LY/T 2118-2013）；
- 7）《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8）《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 10）《造林作业设计规程》（2023）；
- 11）《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T 6000-1999）；
- 12）《云南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DB53/062—2006）
- 13）其他相关标准和规范。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制定项目林地林木流转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森林经营方案等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及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必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局《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国家储备林树种名录》等文件要求，要切合本地区实际，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分析合理到位，内容准确客观，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交付咨询成果初稿；初稿通过后 30 日历日内交付咨询成果成品；书面文本捌份；电子版（PDF）壹份。电子版发送至预留邮箱，纸质

版邮寄至发包方指定地址。

（五）质量要求：咨询成果的内容和深度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通过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文件，满足金融机构融资授信要求。

（六）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玉溪市新平、华宁、峨山、易门国家储备林项目 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玉溪市新平、华宁、峨山、易门国家储备林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必须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申请人在此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 (单位)	2022 年~2024 年任意一年
	_____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1、本表后应附提供近年 2022-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财务情况说明。）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及所在地	项目建安工程 费	委托时间	委托咨询 服务范围	委托人代表及 联系电话

注：1. 按照表格要求内容填写类似业绩项目基本情况。

2. 附：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充分体现类似项目特征指标（时间、服务内容等）。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服务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注册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专业	
其他证书					
担任项目负责人承当过的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投资金额	委托咨询服务范围	委托时间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材料。

(六)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注：本表后应付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若有）、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投标人信誉

（以下承诺由投标人自行如实承诺，格式自拟）

（1）投标人应如实申报并承诺：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与招标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投标人自行承诺：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相关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如有虚假，中标后一旦被招标人查询到，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格式自拟）。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网页截图。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它情形的承诺。

（八）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是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竞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竞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甘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竞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2. 服务周期：_____。

3. 质量标准：_____。

四、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五、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工作方案，从项目出发，进行全方位的有效管理，使工程建设投资目标和质量目标得以实现。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全部工作。

六、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及时服务。

七、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八、如我方中标，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九、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十一、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十二、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

十三、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四）投标保证金

- 1、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执行：
 - （1）在此提供“保证金缴纳回执”彩色扫描件。
 - （2）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 2、若采用保险保函，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执行：
 - （1）在此提供“保证金缴纳回执”彩色扫描件。
 - （2）在此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的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 （3）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 3、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执行：
 - （1）在此提供“保证金缴纳回执”彩色扫描件。
 - （2）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 （3）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结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内容进行编制）：

1. 服务方案；
2.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3.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 服务周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能力水平及类似工作经验；
6. 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配置；
7.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格式自拟，分点阐述）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其它应提交的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